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持有的股份及延长锁定情况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原拟解除 限售日期	自愿锁定起 止日期
庄伟	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 副总经理	首发前 限售股	11,931,300	6.63%	2021年11 月12日	2021年11月 12日至2022 年5月11日
侯宏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董事、 副总经理	首发前 限售股	9,306,900	5.17%	2021年11 月12日	2021年11月 12日至2022 年5月11日
陈杞城	核心技术 人员	首发前 限售股	2,320,650	1.29%	2021年11 月12日	2021年11月 12日至2022 年5月11日

赵宏	监事会主席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50	1.13%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徐兆鹏	核心技术人员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50	1.13%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合计			27,616,950	15.35%	-	-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前述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2021年11月11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5月11日）。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